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6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因失智症等病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相對人之陳述。

01 (二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02 (三)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即關係人丁○○、戊○○同意選定聲
03 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4 人。

05 (四)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
06 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及訊問筆錄。

07 (五)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。。

08 (六)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筆錄。

09 (七)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10 認相對人因器質性精神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11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
12 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
13 益，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林毓青